



联合国

FCCC/KP/CMP/2015/L.4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9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一届会议

2015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巴黎

议程项目4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问题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P.10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第1/CMP.6号决定，

注意到第3/CMP.1号决定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提出的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指导意见，

一. 一般事项

1. 欢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下称执行理事会)2014-2015年度报告；¹
2. 称赞执行理事会过去一年来所做的大量工作；

¹ FCCC/KP/CMP/2015/5。



3. 表示满意《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所取得的进展，到目前为止：²
 - (a) 已有 7,600 多个项目活动在超过 95 个国家得到登记；
 - (b) 1,900 多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被列入在超过 75 个国家得到登记的 280 多项活动方案；
 - (c) 发放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16 亿个，投资额超过 3,000 亿美元；
 - (d) 自愿注销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570 万个；
 - (e) 通过收益分成转入适应基金的核证减排量超过 3,200 万个；
 - (f) 通过出售核证减排量计入适应基金的收益超过 1.9 亿美元；
 - (g) 在清洁发展机制贷款计划下批准的贷款有 73 笔，承付总额超过 600 万美元；
 - (h) 利用自愿性的可持续发展工具发表的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说明报告有 29 份；
4. 欢迎启动核证减排量自愿注销网上平台；³
5. 请执行理事会和秘书处便利访问以上第 4 段所指核证减排量自愿注销网上平台上关于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项目和方案设计书所含可持续发展的部分；
6.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清洁发展机制的简化进程，以期进一步简化和精简项目周期、登记和核实手续、标准化基线的拟订与核准、方法学标准和程序，以及认证程序；
7. 并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探索有哪些办法可以将清洁发展机制作为其他用途的一种工具，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2016 年 11 月)；
8. 进一步鼓励执行理事会探索通过绿色气候基金等国际气候融资机构为清洁发展机制融资的机会，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请执行理事会，作为执行以上第 8 段的一部分，考虑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2016 年 5 月)期间承办一次会期研讨会，为此要考虑到以下第 28 段；

² 见文件 FCCC/KP/CMP/2015/5 以及《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网站<<http://cdm.unfccc.int/>>。

³ <https://offset.climateneutralnow.org/>。

二. 认证

10. 指定已得到认证并得到执行理事会临时指定的实体为经营实体,以履行附件所列部门特定的审定职能和/或部门特定的核实职能;
11. 请执行理事会分析是否需要采取措施确保指定经营实体继续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特别是中清洁发展机制内代表性不足的区域,为此要考虑到以下第 28 段;

三. 基线和监测方法

12. 决定允许在没有项目设计书草案的情况下请求修订基线和监测方法所涉的问题,条件是执行理事会认为在没有具体项目信息的情况下也可对此类请求作出评估;
13. 请执行理事会执行以上第 12 段,修订相关规章;
14.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或哦东和活动方案开发数字化项目和方案设计文件格式;
15. 请执行理事会研究制订成本效益更高并更切合具体情况的监测、报告和核实方针,侧重于涉及家庭和社区的项目活动,为此除其他外要处理:
 - (a) 管理数据缺口的程序;
 - (b) 适合区域情况的校准要求;
 - (c) 酌情使用部门和全国范围收集的数据;
16.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开展与“E-政策运用于展示额外性和选择基线设想情景的投资分析”⁴有关的工作,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并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对方法学进行评估,以确保环境完整性和额外性;

四. 项目活动和方案的登记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8. 请执行理事会制订一个自成一体的活动指导方案,内容除其他外包括“CDM PoA 标准”、“CDM PoA 审定和核实标准”以及“CDM PoA 周期程序”;
19. 再次请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4/CMP.10 号决定所载要求,考虑作为一个选项,允许对满足微观尺度阈值、并被视为自动具有额外性的活动的简化纳入程序,无需指定经营实体事先审定,由协调/管理实体依照事先批准的标准化登入模板直接登入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⁴ 见执行理事会第 79 次会议议程说明附件 13。可查阅<<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20.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利用据以判定自动增列资格的活动客观标准开发一种标准化的登记模板；
21. 鼓励执行理事会继续努力，向公众通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可持续发展的共同效益；
22. 并鼓励执行理事会提高现有可持续发展共同效益工具的用户友好度；
23. 请指定经营实体确认减排量发放请求仅提交给执行理事会；
24. 并请执行理事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向公众提供第 3/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12 段规定的信息，并就此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区域和次区域分布

25. 欢迎在设立区域合作中心，以便在代表不足的区域推广清洁发展机制，并在区域和国家一级为利害关系方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请执行理事会，考虑到以下第 28 段，扩大区域合作中心在发展中国家的援助活动的范围和规模，途径是联系清洁发展机制，在该机制中代表性不足的国家指出表明需要的方面探索新兴技术和方法学领域；

六. 用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工作的资源

27. 表示赞赏秘书处确保审慎管理资源，并深切感谢离开秘书处的工作人员为清洁发展机制作出的巨大共享；
28. 请执行理事会确保清洁发展机制资源的透明和审慎管理，包括为执行理事会服务的人的开支。

附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对经营实体的指定

实体名称 ^a	指定部门范围(审定与核实)
Carbon Check (India) Private Ltd. (Carbon Check) (formerly Carbon Check (Pty) Ltd.) ^b	1-5、8-10、13 和 1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Test and Certification Group Co., Ltd. (CTC) ^c	1-4、6、9、10 和 13
China Certification Center, Inc. (CCCI) ^c	1-15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mpany (CCSC) ^d	1-10 和 13
GHD Limited (GHD) (formerly Conestoga Rovers & Associates Limited) ^b	1、4、5、8-10、12 和 13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HKQAA) ^d	1
KBS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vt. Ltd. (KBS) ^d	1、3-5、7、9、10、12、13 和 15

^a 本表不包含小部门范围或所有部门范围认证被撤销的实体。

^b 认证从另一法律实体转让。

^c 给予初次认证，5 年有效。

^d 重新认证，5 年有效。